

肆、人事管理條例改革方案評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肆、人事管理條例改革方案評估

綜合上述各章研究所得可知，我國現行人事機構設置與人事人員管理的唯

一法律依據，乃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國民政府制定公布，同年十一月正式施行

之人事管理條例。此項法律內容頗為簡略，而且長期以來甚少適時、適當修正

。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的法制規範，多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或其與考試院、

銓敘部所分別訂定、發布的各種人事行政命令。其中，尤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

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最為重要，其範圍涵蓋人事機構之設置，人事人員任

用，人事主管甄審、培育，人事主管職期調任，人事人員之考核、獎懲與訓練

進修，績優人事人員選拔，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，人事主管會報，加強人事

服務等各面向，條文內容多達八十餘項，各種人事管理的制式化規範可謂鉅細

靡遺。

至於，考試院及銓敘部所訂定發布或核定之相關人事機構設置規範，包括

：「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」、「公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」、「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」、「國立學校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暨人事管理

人員審查標準」、「人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」等，內容偏屬一般程序性規定

實作上大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辦理。另外，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會銜發布之「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」與「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乃對全

國人事人員考核的主要制度規範。除此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更單獨訂有「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人員管理要點」，以及「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等。

特別值得提出檢討的是，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與人事人員管理的相關法制規範，並未因應最近幾年憲政改革、地方自治與政府再造等國家發展趨勢，迅速加以合理調整。而且，最近幾年，考試院組織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

條例與銓敘部組織法均曾陸續修正，本條例的確有配合現實運作予以適當修正之迫切必要。因此，本條例的主管機關——銓敘部曾於民國八十四年間函請中

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，並邀學者專家研商討論，研擬完成修

正草案乙種，同時送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，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定稿函

送考試院審議。嗣後，考試院經全院審查會三次會議確定「本項條例立修不宜

廢」原則；且以本法修正時機尚未適當為由，同意銓敘部撤回繼續研究。

銓敘部所擬「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形式上繼續維持人事管理的「一條鞭」體制，實質上則增列較多「授權」規定與彈性規範，以期保持專業、中

立的人事機構與人事人員，並使相關條文規範符合當前實務現狀與未來健全運

作所需。本項草案的具體修正內容，可以歸納如下幾個重點：

（一）法律名稱：比照主計系統，改為「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。

（二）第二條：廢除「人事管理員」之機構及職務名稱，人事機構一律只區分

為人事處、人事室兩級。

（三）第四條：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的員額編制，由各主管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依人事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擬訂，遂銓敘核定。但行政院所屬人事

機構員額編制得授權人事行政局核定後，送銓敘部備查。

(四) 第七至十條：增列各級人事機構主管的擬任資格條件限制。

(五) 第十二條：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，由銓敘

部辦理，或授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法辦理，其授權辦法由銓敘部會

同人事行政局定之。

(六) 第十三條：增列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人事人員甄審、考核

、主管職期輪調、績優人員選拔、業務績效考核等管理制度的法源依據。